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综〔2021〕10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集美大学

2021年3月31日

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学校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进一步加强学科竞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修订本办法。

一、宗旨

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促进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推进学校教风、学风建设。

二、组织和管理

成立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办、科研处、财务处、校团委、创新创业中心、校友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创新创业中心人员组成。

各类学科竞赛由创新创业中心组织管理，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学院是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具体组织单位，应成立由一名院领导为组长的创新创业工作小组，负责创新创业及相关

赛事组织工作。

三、范围、类别和级别

1. 学科竞赛管理类别

A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展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纳入排名的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权威竞赛项目，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类：项目包含以下两类：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展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纳入排名的竞赛项目（当年竞赛项目，以当年年初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为准，除已列为A类、高职类和与我校学科无关的项目）；

(2)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确定的项目（简称：校定B类项目）。校定B类项目须首先达到下文关于C类项目的条件。学院在申报校定B类项目，还必须满足申报当年所在学院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B类项目，且申报学院能够按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工作任务。

C类：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部门（含福建省教育厅）、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分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国家级学会或国际知名学会举办的在全国高校具有较高声誉的单项学科竞赛，以及被调整出

当年 B 类目录的上一年度 B 类竞赛项目。

校定 B 类及 C 类项目申报由竞赛组织学院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研究拟定增减，于上年 12 月 31 日前报校创新创业中心审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确认后公布。连续两届未取得省级及以上成绩的校定 B 类和 C 类项目，将在新一轮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名单中剔除。

当年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由创新创业中心于当年年初公布。

2. 学科竞赛级别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等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或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区域性（例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

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部（处）或授权相关学院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四、经费保障及管理

1.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学科竞赛奖励，重点支持 A 类学科竞赛。学校鼓励学院（或单位）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

2. 每项学科竞赛每年按集美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进度一次性申报各级别的全部预算经费，预算下拨后由学院负责人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参赛报名费、与学科竞赛相关的差旅费、赛前集训培训费用、与学科竞赛相关的会议费、参赛作品材料费（含制作加工费、搬运费等）、评审费、外请专家指导费，专项经费不得列支校内教师指导费。

3. 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以按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学科竞赛经费审批报销程序按照集美大学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五、组织程序

1. 学生学科竞赛实行立项审批制度。竞赛组织单位根据学校所列类别于上年度（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竞赛项目和预算，或者由学校向有关学院下达竞赛项目。个别项目确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调整或特殊原因来不及申报的，在赛前一个月提交预算申请。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责任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竞赛组织单位预算，结合往年实际情况核定各项目当年经费，提交“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审批。

3. “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向竞赛组织单位下达项目经费。

4. 竞赛组织单位组织师生参加比赛并从项目经费中报销相关

费用。对外出参赛学生应做好出差审批、安全评估和教育，并至少确定一名教师全程带队。

5.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报奖励汇总表，附比赛通知、公布获奖名单的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奖金分配方案等，经竞赛组织单位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奖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 5 月和 12 月统一审核后发放，经费从校学生奖学金专项经费中列支。

指导教师奖励按照学校教学奖励办法另行申报。

6. 竞赛项目完成后，竞赛组织单位做好有关参赛信息及竞赛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并在赛事结束一个月内向创新创业中心提交竞赛通知、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赛事资料。

六、奖励办法

1.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认定依据。奖励项目以参赛学生数为标准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仅 1 名学生独立参赛）。

2. 金奖对应特等奖、一等奖，银、铜奖分别对应二、三等奖。个别比赛奖项等级设置比较特殊的，获奖等级可由竞赛组织单位提出、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确定等级。同一参赛项目同一赛事不同层级获奖，取最高奖励。

3. 学院对指导 A 类竞赛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给予教学工作量奖励。获得国家 A 类竞赛银奖及以上，奖励 64 学时/项；

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铜奖，奖励 48 学时/项；获得省级 A 类竞赛银奖及以上，奖励 32 学时/项；获得省级 A 类竞赛铜奖，奖励 16 学时/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指导团队协商确定。其他类别竞赛的工作量奖励办法由学院参照以上办法酌情制定。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给予相应条件认定，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时指导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4. 学校对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指导教师给予奖励，教师奖励按照《集美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奖励标准如下：

(1) A 类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标准	
	团队	个人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80000	40000
国家二等奖（银奖）	40000	20000
国家三等奖（铜奖）	20000	10000
省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15000	7500
省二等奖（银奖）	12000	6000
省三等奖（铜奖）	8000	4000
校一等奖（金奖）	5000	2500

校二等奖（银奖）	2000	1000
校三等奖（铜奖）	1000	500

(2) B类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标准	
	团队	个人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20000	10000
国家二等奖	15000	75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5000
省（赛区）特等奖、一等奖	5000	2500
省（赛区）二等奖	4000	2000
省（赛区）三等奖	2000	1000

(3) C类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标准	
	团队	个人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10000	4000
国家二等奖	8000	3000
国家三等奖	4000	2000
省（赛区）特等奖、一等奖	3000	1500
省（赛区）二等奖	2000	1000
省（赛区）三等奖	1500	750

5.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给予奖励一定数量的创新学分和综合素质测评分。创新学分的具体奖励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综合素质测评分的奖励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6. 对参加 A、B 类竞赛获奖的学生给予理论课程成绩加分，同一项目不同层次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奖进行课程加分。对获得 A 类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项的当学期每门理论课程加 20 分，单门课程封顶 90 分；对获得 A 类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国家级三等奖的当学期每门理论课程加 15 分，单门课程封顶 85 分。对获得 A 类省级三等奖、B 类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当学期每门理论课程加 10 分，单门课程封顶 80 分。

7. 在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或参赛队员中排名前 40% 的同学、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且符合《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其它要求的，可以通过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申请程序按学校规定执行；在 A 类竞赛获得国赛三等奖（铜奖）、省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在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下在毕业时优先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集大学〔2019〕5 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